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岩温因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1)普中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3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1.18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1.18 元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8 执 1616 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其银行存款人民币 71.18 元并上缴国库，除此外均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08 执 1616 号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90.99 元，账户余额 527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